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3〕1109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

验收单位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3〕1006号； 2013年7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开工，2016年12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天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8日,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 1 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装机容量为 49.5MW,由 1 台单机容量 1.5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 25 台箱变组成,年发电量为 1.06 亿 kW h。本项目总投资 45669.23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建设期 3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3〕1006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为 83.7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5.0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6 月，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施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对项目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8 年 8 月提交了《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石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凉山州布拖补尔 49.5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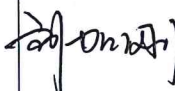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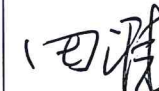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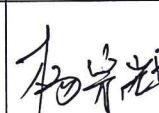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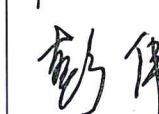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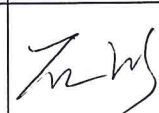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行期，由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特别是加强道路高陡边坡巡查巡视，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佰丰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加刚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李明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艳伟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黎欣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宗耀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彭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玉水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体设计单位
	石川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